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都电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3 号文核准，并经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额 245,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1,72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3,27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48.1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42,72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3,196.0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7.99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8.16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3,424.2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3.1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4.2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6 月，公司及安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7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25219	190,992.16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鄂州分行	567770179929	9,627.1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00,619.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南都电源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72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24.21 [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万 kWh 新能源电池项目	否	116,000.00	116,000.00	23,489.67	68,385.72	58.95	2020 年 4 月 [注 4]			否
2. 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36,128.49	50,128.49	100.26	2018 年 12 月	1,020.94	[注 5]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00				否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是			-59,612.98	48,203.1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1,000.00	241,000.00	5.18	241,717.37					
超募资金投向										
其他 [注 3]		1,726.90		222.98	1,706.8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726.90		222.98	1,706.84		—		—	—

合 计	—	242,726.90	241,000.00	228.16	243,424.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是[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1,726.90 万元，未明确用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6.84 万元，剩余 20.06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向 2 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54,265.90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265.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910.00 万元，其中闲置资金 48,203.16 万元，超募资金 1,706.84 万元。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43.17 万元），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24.21 万元中，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910 万元。

注 2：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910.00 万元。

注 3：公司超募资金 1,726.90 万元，未明确用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6.84 万元，剩余 20.06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注 4：“年产 1000 万 k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二期项目由于相关征地手续和土地平整等事项目前尚未完成，同时，为了满足智能化生产的要求，厂房建设、工艺布局及环评等要求提升，现厂房建设、工艺布局及环评等均需按照新的标准实施建设。另外，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拟采购的进口设备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和安装调试，设备采购时间有所延后，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谨慎研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 5：由于该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份才陆续达到可以使用状态，故无法预测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辉

满 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